

深耕人才土壤构建司法新生态

上海一中院创新“三全”人才培养机制

向改革创新要动力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法制与新闻》记者 黄浩栋

近日,在上海法院人才工作会议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名法官获评“2022年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19名法官获评“2022年上海法院审判业务骨干”。这是该院打造“全方位、全链条、全要素”的“三全”人才培养机制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上海一中院始终坚持“建设审判高地、勇当改革先锋、打造调研重镇、厚植人才根基、深耕智慧法院、营造精神家园”的总体工作目标,持续在队伍建设方面下功夫,确保以优质人才队伍提升司法审判质量。

“要提升司法审判质效,维护公平正义,解决司法体制改革中面临的各挑战难题,关键都在人。近年来我们持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搭建人才培养平台和载体,深耕人才土壤构建司法新生态,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政法铁军。”上海一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陆卫民说。

全方位重点培养

“成为法院领军人才培养对象两年多来,最明显的变化就是自己得到了全方位培养。面对难案、繁案不再犯怵,而是主动担责,勇挑重担。”上海一中院商事庭副庭长成阳说。

2020年2月,上海一中院启动“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按照业务审判能力和法学理论功底“双拔尖”标准,分两批共推出11名培养对象,旨在打造一支审判实践丰富、专业造诣精深、工作业绩突出高层次人才队伍。

“这是法院履行审判主责、主责的迫切需求,也是提升司法公信力的现实需要和推进法治建设的时代要求。”上海一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张佳杰说,“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在实际工作中能起到良好的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法官队伍整体素质和司法审判专业水平。”

为此,上海一中院设计了完整的工作机制,首先建立了“双导师”制,邀请高校法学专家和法院庭院长、资深法

官担任学术和实务导师,帮助培养对象实现审判实务与法学理论的双提升。

其次,在案件繁简分流中,将繁案、难案向资深法官倾斜,其中对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的繁案、难案办理数、结案率等指标作了专门规定。

其三,是搭建了各类交流指导平台,安排培养对象牵头辖区基层法院开展业务指导、撰写类案总结、开展释法授课等活动,将先进审判理念和成熟工作经验“辐射”到更多基层法官。

此外,上海一中院还对培养对象制定了严格的考核机制,内容包括案件审判、调研课题、专著论文、业务授课等11项,同时对培养对象的成长指数进行动态管理和实时评估。

据统计,2020年以来,11位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共承担839件重大疑难案件的审理,平均审结繁案占比近25%,共参与专家法官会议讨论案件1950件,其中5人走上中层以上领导岗位,在法院内部形成了人才培养的“鲑鱼效应”。

全链条人才流动

“面对网络养羊毛等新型犯罪,应当坚守罪刑法定原则,要在传统认定方法基础上,结合网络特征进行科学阐释……”近日,由上海一中院法官助理吴亚安担任讲师的一堂“微课程”,在多媒体推出后,收获不少点击量。

担任法官助理五年间,吴亚安先后参与审理上海保安正当防卫致人死亡案、上海首例七人合议庭审理故意杀人案,积累了丰富的审判辅助经验。

“法院提供了充分的学习机会,特别是在辅助审判重大案件中,由资深法官带教令我受益匪浅。”吴亚安说,今年他已符合入额条件,参加了入额考试,正在努力向法官队伍靠拢。

据悉,从法官助理到青年法官,再到业务骨干和领军人才,上海一中院形成了“梯队化培养、全链条流动”的人才培养新模式。

在青年人才培养方面,上海一中院制定青年人才培养规划,出台审判业务骨干评选和管理办法,组织法院青年干警轮岗锻炼,参与重大任务;定期开展“十佳青年”评选活动,梳理典型榜样;同时建立科学规范的后备干部选

拔、培养和管理机制,让优秀人才逐步向领导岗位迈进。

在法官助理培养方面,上海一中院针对新入院、协助办案前和入额前的三个阶段和任职必备的办案、调研、群众工作三种能力,制定了《“3+3”法官助理培养实施方案》,搭建入额遴选经验分享、裁判文书撰写、模拟庭审等工作交流平台,全面培养法官助理的综合能力;此外,该院还实行法官助理协助办案机制,让他们有更多机会接触司法审判。

全要素质量监督

《法治日报》记者见到余剑时,他正在通过案件质量评查系统对刑庭所有法官的庭审情况进行质量评查。余剑是上海一中院刑庭庭长,院领军人才培养对象,也是上海法院审判业务专家,在今年荣获“邹郁华式的好法官、好干部”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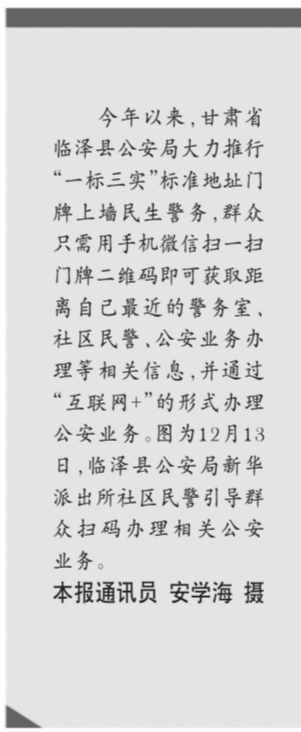
余剑对案件质量评查细致客观,结论总是令法官们心服口服。刑庭青年法官胡健涛说,“案件评查就像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时刻提醒我们要办好每一件案,开好每一个庭”。

余剑告诉记者:“人在事上练,法官在案中磨,建立案件全要素质量监督机制,可以让青年人才经历蹲苗、淬火、壮骨的成长全过程。”

据悉,案件质量监督一直是上海一中院人才培养的重要抓手,通过全要素质量监督倒逼法官加强庭审驾驭能力,有效提升审判质量。上海一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军说,“为了确保庭审质量,我院出台了案件质量评查实施方案,由业务庭庭长和资深法官组建评查小组,从庭前准备、庭审程序、庭审形象、庭审能力等四个方面22项要点入手,将评查结果作为法官查漏补缺的重要参考,同时计入法官业绩档案。”

上海一中院还定期开展“示范庭审观摩评议”活动,力求通过优秀示范,带动整体审判质量提升。余剑说,“这样的现场教学更加生动,既是对案件审判的有效监督,也是对法官办案能力的有效提升”。

据统计,2021年以来,上海一中院共评查裁判文书643篇,庭审378场,组织示范庭审观摩14场,涵盖各业务庭的各种案件类型。



今年以来,甘肃省临泽县公安局大力推行“一标三实”标准地址门牌上墙民生警务,群众只需用手机微信扫一扫门牌二维码即可获取距离自己最近的警务室、社区民警、公安业务办理等相关信息,并通过“互联网+”的形式办理公安业务。图为12月13日,临泽县公安局新华派出所社区民警引导群众扫码办理相关公安业务。 本报通讯员 安学海 摄

守护好大山深处的“瑰宝”

重庆大足检察文物保护专项行动显成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吴杰

“有了檐廊遮风挡雨,它们能够‘延年益寿’了……”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前往兴隆庵摩崖造像保护现场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大家对刚竣工的文物保护建筑赞叹不已。

大足石刻是大足区境内所有石刻造像的总称,是当地的文化“瑰宝”。

“中小石窟数量大、分布广、规模小、保护难度较大。”今年4月,大足区检察院文化遗产检察官宋炜在该院与大足石刻研究院联合开展文物保护专项巡查时发现,部分中小石窟存在疏于保护等问题。

以兴隆庵摩崖造像为例,其位于三驱镇白坭村,大部分石刻造像裸露在外,长期受雨水侵蚀,风化严重。为保

护文物,早前当地群众和相关单位陆续修建了一些遮挡棚等简易设施。

“因设计不规范,加之年久失修,造成柱子倾斜,墙体开裂,反而存在倒塌压砸文物的风险。”宋炜将相关情况向分管领导汇报后,大足区检察院随即启动中小石窟寺保护专项监督工作。

历经一个多月,承办案件文化遗产检察官在大足石刻研究院的专业协助下,先后发现兴隆庵、桂花庙、圣水寺等7处摩崖造像不同程度存在保护设施设备不完善、造像长期遭受水渍侵蚀等情况。为此,大足区检察院于5月分别向文物所在地的政府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制定完善修缮保护计划并落实到位。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镇街高度重视,立即向主管单位报告,积极配合文物专业机构开展保护设施建设,文物

本体加固等基础工程,并在专家指导下配置文物安防设备、开展周边环境治理。

目前,经多方共同努力,兴隆庵摩崖石刻等多处中小石窟的保护工程已顺利完成。

在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过程中,大家发现,此次保护工程还完善了人行步道、排水沟、文物标识等保护配套设施,将极大方便群众寻访参观,有利于发展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

“中小石窟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启动后,目前已完成6处,剩余的将于明年初全面完成……”大足石刻研究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根脉。”大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琳表示,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提升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力度和工作质效。

南阳高新区检察院推出“五步链式”工作法

多方联动促小微企业合规整改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天润 吕哲

“市场监管部门派专人为公司梳理了内部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检察院工作人员帮公司排查了涉知识产权保密、供应商审查等13个刑事风险点……”1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某包装厂法定代表人勇某对在场的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法干警等社会各界人士说。

这是南阳市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对勇某涉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举行的企业合规公开听证会上的一幕。

今年7月,涉案企业向南阳市高新区检察院递交了适用涉案企业合规及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申请书,申请进行企业合规整改。

“鉴于该包装厂系农民工回乡创业型企业,且案发后积极退赃、认罪认罚,得到权利人谅解,并承诺尽快完善企业合规制度,我院审查评估犯罪行为危害、个人态度、履职影响及整改必要性等因素后,于8月22日启动企业合规工作,确定为期2个月的合规考察期。”高新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团队员额检察官贺国贺介绍说。

涉案企业及时作出合规计划书及合规整改报告,建立健全了各项合规政策、管理机制。经市场监管、税务等行政执法部门实地考察,确认涉案企业整改效果良好,并出具了合规考察报告,建议检察机关依法对勇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高新区检察院邀请各界人士公开听取拟对勇某作不起诉处理的意见,经听证,全体听证员全票通过,该院遂依法对勇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该案是我院办理的企业合作合规案件中一个从‘要我合

规’到‘我要合规’转变的典型案例,是以预防发力、必要性审查,因企施策,合力监督,实效评估等为内容的‘五步链式’工作法的结果。”南阳市高新区检察院检察长路玮介绍说,市场监管、税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全程参与,是切实做好小微企业合规工作的基础。

“在‘五步链式’工作法实施中,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对涉案企业合规建设情况定期回访评估,以考察企业现状,激活企业内部自我监管活力。”路玮说,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定期分析相关案件,对暴露的潜在性、倾向性、苗头性涉企合规问题等分析成因及解决对策,促使堵住漏洞,消除制度隐患,确保民营企业良性发展。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积极探索适合小微企业的合规模式,实现多方联动共同发展,调动了小微企业的积极性,激发了企业自身动力。”河南省人大代表崔树平说。

□ 本报记者 张晨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二阶段会议于12月7日至19日在公约秘书处所在地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第一阶段会议去年在中国昆明举行,从“春城”到“枫叶之都”,共建“和合共生”美丽世界的愿望一以贯之,助力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以下简称报告)和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报告显示,2013年以来,各级法院共审结生物多样性保护一审案件182万件,织严密了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网。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物种宝库”,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水质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位于重庆市石柱县西沱镇长江干流岸边的水磨溪湿地自然保护区,自2011年6月起生态系统遭到严重破坏。2018年10月,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某港开发公司、某盛开发公司等停止侵权,恢复原状并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结合生态破坏的范围和程度、生态环境的稀缺性、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等因素,法院判令某港开发公司、某盛开发公司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300万元并支付合理诉讼费用。

重庆是全球34个生物多样性关键地区之一。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胡红军介绍说,重庆三中院探索创新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措施,出台并积极落实《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护航辖区绿色发展十条措施》,创新工作方法,积极推进辖区“巡回审判站+协同保护基地”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新模式,成立3个生态环境保护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基地,为辖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构建绿色司法屏障。

从全国范围看,各级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涉及野生动物及其生存环境保护、渔业及林业资源保护、动植物检验检疫、植物新品种等不同案件类型,涵盖物种多样性、遗传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核心领域,以法治手段有力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秉持绿色司法理念

如何用法治方式、法治思维回应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气候变化应对协同治理过程中提出的规范性要求并形成稳固的制度框架?10年来,我国颁布和修订森林法、草原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长江保护法等20多部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报告显示,近年来最高法院出台司法政策文件15部,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司法解释21部,发布“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环境资源专题指导性案例26件,典型案例26批280件,丰富绿色裁判规则,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价值导向。

“在司法上,环境司法专门化水平显著提升,司法解释,典型案例等日益丰富,预防性司法和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实践中不断发挥作用。”武汉大学环境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秦天宝说。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最高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省、市级人民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规则,为公益诉讼提供有力制度支撑。

秦天宝认为,在公益诉讼实践中,停止侵害,排除妨碍和消除危险等危险排除责任以及禁止令措施,能够预防生态环境损害的发生和扩大;补植复绿、削填引种、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能够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云南绿孔雀案、三清山巨蟒峰案等典型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依法审理,充分体现了公益诉讼制度对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示范意义。

秦天宝告诉记者,公益诉讼制度的“中国方案”日益成熟,环境公益诉讼不仅在数量上形成规模,而且在范围上纵深扩展,适用规则逐步细化,为生态环境法律实施作出了重要贡献。

此外,各地法院严守生态功能区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生物种群及其栖息地保护的紧迫性,必要性,以禁止令司法措施及时制止侵害行为,把损害消灭在源头或控制在合理范围,切实发挥刑事审判矫正行为和预防再犯功能,在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案件中,依法对有关被告人适用刑事禁止令或从业禁止,为生物多样性安全筑牢预防性保护防线。

报告显示,最高法、30个高级人民法院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南京、兰州、昆明、郑州、长春环境资源法庭相继设立,全国法院共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或组织2426个,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建成覆盖全国各层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体系的国家。

在提升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能力水平方面,四川法院设立大熊猫生态法庭,云南法院设立绿孔雀家园法律巡回审判点,浙江法院设立古樟树群司法保护站,为加强当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奠定坚实基础。

最高法及28个高级人民法院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归口至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或组织,整合发挥刑事审判惩治和教育功能,民事审判救济和修复功能,行政审判监督和预防功能,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理念和裁判标准统一。

云南、江西、浙江、四川等地法院探索涵盖执行职能的“四合一”归口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到审判执行全领域、全过程。着力培养精通环境法专业领域又熟悉相关经济、社会及环境科学知识的专家型法官,打造适应“三合一”归口审判模式、掌握刑事民事行政专业法律知识的专业审判队伍。

“我们延伸司法职能作用,与地方政府部门共同推进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基地和生态环境法治公园建设,融入环保理念和法治元素,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工程。”胡红军说。

“我们延伸司法职能作用,与地方政府部门共同推进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基地和生态环境法治公园建设,融入环保理念和法治元素,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工程。”胡红军说。

保护生物多样性共建『和合共生』美丽世界

全国法院共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或组织二千四百余个

完善专门审判体系

报告显示,最高法、30个高级人民法院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南京、兰州、昆明、郑州、长春环境资源法庭相继设立,全国法院共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或组织2426个,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建成覆盖全国各层级法院环境资源审判体系的国家。

在提升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能力水平方面,四川法院设立大熊猫生态法庭,云南法院设立绿孔雀家园法律巡回审判点,浙江法院设立古樟树群司法保护站,为加强当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奠定坚实基础。

最高法及28个高级人民法院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归口至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或组织,整合发挥刑事审判惩治和教育功能,民事审判救济和修复功能,行政审判监督和预防功能,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理念和裁判标准统一。

云南、江西、浙江、四川等地法院探索涵盖执行职能的“四合一”归口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到审判执行全领域、全过程。着力培养精通环境法专业领域又熟悉相关经济、社会及环境科学知识的专家型法官,打造适应“三合一”归口审判模式、掌握刑事民事行政专业法律知识的专业审判队伍。

“我们延伸司法职能作用,与地方政府部门共同推进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基地和生态环境法治公园建设,融入环保理念和法治元素,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大工程。”胡红军说。

奏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动人乐章 湖南蓝山法院着力打造环资审判新模式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晏斐凡

近年来,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湖南永州蓝山县人民法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新期待,新要求,努力探索,创新制度,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不懈守护绿水青山,奏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动人乐章,打造了环资审判的蓝山法院模式。

2020年11月4日,蓝山县法院湘江源生态环境保护法庭正式揭牌成立。

湘江源生态环境保护法庭采用“立审执合一”的审理模式,自成立以来,共审理,执行涉环境资源案件103件,对污染环境,乱砍滥伐,非法捕捞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探索适用恢复性司法,适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修复性判决方式,促使被告人主动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湘江源生态环境保护法庭的成立,不仅健全了湘江源头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对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形成了一种有力震慑。”全国人大代表廖仁旺在调研蓝山法院时这样说。

为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共治格局,蓝山县法院在环境资源类案件审理过程中注重与政府机关联动开展环境治理工作,积极加强与公安、检察、林业、街道、环保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

通过召开联席会、协调会,案件信息通报,信息共享等方式,积极构建环境资源行政执法与生态司法无缝衔接互动机制,真正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蓝山县法院还通过推动建立环资审判联席会议制度,巩固提升与林业、环保、国土等部门涉环境资源纠纷的调解能力,完善诉讼调解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衔接的多元解纷机制,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环境案件;主动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涉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在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毛俊水库建设,湖南省重大产业集群皮具箱包等重点生态环保经济项目中,妥善处理征地拆迁,资源合同等一大批矛盾纠纷;针对在刑事、民事审判工作中发现的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漏洞,不足之处,通过调研,及时发出可行性司法建议,并主动回访,确保建议落实到位。

2021年6月,蓝山县法院联合检察、环保等部门在舜水河畔举办增殖放流活动,现场投放鱼苗500余斤,这是蓝山法院主动学习关于涉环境资源案件审理先进经验的一个缩影。

“探索使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等方式,让违法者主动采取司法修复行为,不仅使涉案被告人受到了法律惩罚,又使受损生态环境得以修复,这是多赢的举措。”蓝山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祁陵说道。